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577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 理 人 曾郁翔

債 務 人 曾思俞即曾敏珠

債 務 人 曾驛成

債 務 人 吳瓊紅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項、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自明。
- 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未指明執行標的，並請求本院查詢債務人之最新勞保單位，然查債務人之住所地分別為苗栗縣、金門縣及基隆市，均非在本院轄區，有渠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衡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或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育庭